## 三、增加採計服務年資,提高給付基數內涵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: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

章節:三、增加採計服務年資,提高給付基數內涵

退撫新制將服務年資之採計,由最高三十年提升為三十五年,以實際撥繳費用期間為年資採計之依據。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一個基數,使退撫所得基數與現職人員之俸給總額相接近,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,最高給與五十三個基數;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基數百分之二,最高三十五年,給與百分之七千為限(註二十六)。而在撫卹金給與方面,任職不滿十五年者,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之一次撫卹金;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,除依任職年資給予十五個到二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外,乃按給卹期間每年給予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(註二十七)。另外,為應新、舊制交替的過渡時期需要,新制中特別規定,公務人員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,應前後合併計算。新制施行前的年資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,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,而新制施行後的年資,可連同累計,最高採計三十五年,由基金支給。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,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(註二十八)。